

無黨團結聯盟 黨章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六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八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九屆黨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無黨團結聯盟（英譯 Non-Partisan Solidarity Union，以下簡稱本黨），以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，實現教育、社會與經濟等議題為導向的全民政黨，堅持社會正義、經濟發展與全民福利為核心價值，建構機會平等的多元民主社會。本黨標章持中道、理性、以民為本之太極圖樣，底下以團結、和諧、互助為核心之無黨團結聯盟字樣。本黨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。

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並遵行本黨綱領、黨章之規定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黨員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 - 二、在黨內會議中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 - 三、接受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，有接受黨輔選之權利。
 - 四、對本黨有提出政策與黨務興革意見之權利。
 - 五、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 - 六、享有本黨所提供之各項福利之權利。
 - 七、其他依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- 黨員依規定繳交黨費，始得行使上述各項權利。

第四條 黨員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宣傳並支持本黨綱領義務，並服從組織之決議。
- 二、參與本黨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三、介紹優秀並認同本黨綱領優秀人士加入本黨。
- 四、支持本黨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。

五、繳納黨費。

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，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可依第二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三章 組織與運作

第五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至少每二年由黨主席召開一次，經五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，或經決策委員會之決議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議決本黨合併或解散。
- 三、修訂本黨政策綱領。
- 四、聽取並檢討工作報告。
- 五、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
六、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
七、議決本黨重大政策議案。

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前項第一、二款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

第七條 本黨設置決策委員會，員額為五人，候補二人，由黨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黨主席一人由決策委員互選之，任期與決策委員同，連選得連任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
黨主席得就決策委員中提名副主席一至二人，經決策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襄贊主席處理黨務。當副主席二人以上須由決策委員會決議代理順序，副主席任期與主席同。

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一年者，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；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舉辦黨員大會投票補選之。

無副主席時，由決策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，但任期超過一年者，視為一屆。

本黨主席、副主席及決策委員之罷免，由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黨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

過。

第八條 決策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決策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討論及處理黨務、人事。
- 三、研議與執行政策綱領及黨政計畫。
- 四、組織、督導及指揮各級黨部。
- 五、培養並管理黨務幹部。
- 六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- 七、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八、解釋黨章。
- 九、制定黨員獎懲辦法。
- 十、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。
- 十一、審議受除名或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
第十條 決策委員會得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主席任命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黨設決策顧問團，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。

黨務顧問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列席黨員代表大會。
- 二、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三、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員額為五人，候補二人，由黨員大會選舉之。由紀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前項委員任期四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三、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。
- 四、爭議之仲裁。

主任委員和紀律委員之罷免，由三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黨員出席，出席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本黨設各種委員會，或其他任務編組，其組織辦法由黨員大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黨得在各級民意機關設置黨團。

第四章 選舉提名

第十六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推薦、提名作業及審查辦法另訂之，經黨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黨為因應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得由主席成立任務編組之選舉對策委員會，統籌選舉策略、經費支配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八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綱、黨章、黨決議事項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本黨得予裁決適當之處分。本黨黨員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黨費：年繳新台幣三百元整，由決策委員會收取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為宣揚本黨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前4項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條 本黨黨章經黨員大會過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黨其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均應依政黨法規定辦理。